

关于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

基金简称：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（FOF）

基金代码：013150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、发起式。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持有期，在基金份额的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前（不含当日），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；基金份额的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起（含当日）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。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1年9月28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基金合同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中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：

“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，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。”

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9月28日，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9月28日。若截至2024年9月28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，

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，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，本基金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赎回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规定正常办理。

2、若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。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

(www.fsfund.com) 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700-5588、400-820-5050）咨询有关情况。

4、本公告解释权归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9 月 20 日